**南投縣水里鄉納骨堂暨第三公園化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**

**94年7月8日里鄉觀字第0940010336號令修正發布**

**99年6月15日里鄉民字第0990008961號令修正發布**

**第5、7、11、19條條文；並增訂第20、21、22條條文**

**99年9月7 日里鄉民字第0990013225號令增訂**

**第19-1、19-2條條文 99年12月27日里鄉民字第0990019420號令增修正發布**

 **100年9月5日里鄉民字第1000011704號令修正發布**

**第3、10、11條條文**

**100年11月22日里鄉民字第1000015888號令修正發布**

**第24條條文**

**101年3月22日里鄉民字第1010004166號令修正發布**

**第8、9、20、24條條文；並增訂第8-1條條文**

**106年1 月17 日里鄉民字第1060000920號令修正發布**

**第4、9、12條條文**

 **106年12月27日里鄉民字第1060018096號令修正發布**

 **第1、9、11、12條條文；並增訂附則25條條文**

 **107年5月24日里鄉民字第1070007721號令修正發布**

 **第一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之一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**

 **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及附則二十五條條文**

 **108年12月26日里鄉民字第1080019942號令修正發布**

 **第四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及第二十**

 **五條條文。**

 **110年12月1日里鄉民字第11000176653號令修正發布**

 **第八條之一條文。**

 **112年2月22日里鄉民字第11200022252號令修正發布**

 **第八條之一、第九條條文**

**第一章 總則**

**第一條 南投縣水里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加強本鄉第三公園化公墓及納骨堂**

 **之管理使用與維護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，**

 **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**

1. **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。**
2. **使用本鄉第三公園化公墓、納骨堂者應先向本所申請，本所徵收之規**

**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以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**

**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本鄉鄉民，其身分認定標準如下：**

1. **申請人(亡者之直系血親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)曾設籍本鄉**

 **六個月以上，持有戶籍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者。**

**二、亡者戶籍曾設在本鄉達半年以上者。**

 **亡者為曾在本所及鄉民代表會服務達十年以上之人員，由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，視為本鄉鄉民。**

**第二章 第一、二座納骨堂之使用管理**

**第五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，應檢附：**

**一、死亡證明書正本一份。**

**二、火化證明書正本一份。**

**三、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**

**四、骨骸起掘證明書正本一份（洗骨或番金）。**

**五、證明申請人與亡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。**

**六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**

**填寫入塔申請書，經本所核准並繳清規費後，方得入堂安置。**

**第六條 本鄉納骨堂骨灰（骸）申請遷出須檢附：**

**一、證明申請人與亡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。**

**二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**

**並填寫「納骨塔自願放棄書」。**

**第七條 本鄉納骨堂設置登記簿及申請書永久保存，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**

**一、骨灰（骸）存放位置編號及存放日期。**

**二、亡者姓名、住址、性別、出生及死亡日期。**

 **三、申請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聯絡電話及與亡者之關係。**

1. **使用本鄉納骨堂者，使用費應依下列收費標準一次繳清：**

**一、本鄉民眾申請進塔者，其使用費依「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及第二座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一覽表」（如附表）按使用層別繳納百分之五十費用。**

 **二、本縣外鄉鎮市民眾申請進堂者，其使用費依「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及第二座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一覽表」按使用層別繳納百分之八十費用。**

 **三、外縣市民眾申請進堂者，其使用費依「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及第二座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一覽表」按使用層別繳納費用。**

 **四、家族式納骨櫃，使用費收費依「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及第二座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一覽表」按使用層別、規格繳納費用。**

**第八條之一 先人原安置於國內納骨堂或國內起掘者，如申請遷移至本鄉第二座納骨堂，本鄉鄉民每一位減免使用費新臺幣8,000元整，本縣外鄉鎮市民眾申請進堂者每一位減免使用費新臺幣5,000元整；原安置於本鄉納骨堂或公墓起掘遷移至第二納骨堂者，其原繳納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或相互抵扣。**

**第九條 本鄉納骨堂使用費減免事項如下：**

**一、本鄉亡者列冊一、二款低收入戶（含無眷屬之亡者），其進堂之使用費依「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及第二座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一覽表」按使用層別繳納百分之二十五費用。**

**二、本鄉亡者列冊三款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（含無眷屬之亡者），其進堂之使用費依「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及第二座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一覽表」按使用層別繳納百分之四十費用。**

**三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，使用本鄉納骨堂特定區域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。**

**四、依規定應由本所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，免收使用費。**

**五、本鄉因公殉職人員檢具相關證明資料（含無眷屬之亡者），由管理人員擇一納骨灰櫃免費使用（特區、家族式、管理費除外）。**

 **六、睦鄰優惠:亡者或申請人(亡者之直系血親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**

 **屬)現設籍本鄉頂崁村六個月以上，依本鄉民眾減免優惠外再減**

 **免骨灰(骸)櫃新臺幣5,000元、家族式納骨櫃新臺幣10,000元、**

**神祇牌位(永久)新臺幣1,000元。**

1. **使用納骨堂者每櫃管理費新臺幣6,000元。**

**第十一條 本鄉納骨堂塔位永久使用，申請手續完成並繳款後，中途終止使用者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，移堂亦同；進塔使用後未滿一年者方得申請層別位置變更（限同樓層、以一次為限）惟應補繳原收費差額（高價位換低價位不得要求退費）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新臺幣1,000元。**

**第十二條 本鄉納骨堂塔位開放預購，完成預購申請及繳交使用費及管理費**

 **後，中途放棄者即喪失使用權益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，預購後三年內者方得申請位置變更（限同樓層、以一次為限）。惟應補繳原收費差額（高價位換低價位不得要求退費）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新臺幣1,000元。**

**該預購塔位以申請人之二等親內（限預購塔位後亡故者）皆可使用。**

**第三章 公園化公墓之使用管理**

**第十三條 使用本公墓，應檢附：**

**一、亡者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正本各乙份。**

**二、證明申請人與亡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。**

**三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**

**填具申請書、遷墓同意書並繳清規費後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書，方得施做。**

**施做時應按墓基、墓號之位置方向，依照管理員指導使用，不得任意變更；墓碑及墓型之建造為求統一美觀，申請人務必依照本所設計之圖樣建造。**

**第十四條 本公墓申請起掘須檢附：**

**一、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**

**二、證明申請人與亡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。**

**三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**

**填寫起掘申請書後由本所發予「起掘證明書」。**

**起掘後，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，並不得再葬。**

**第十五條 本公墓設置登記簿及申請書，登記簿及申請書應永久保存分別登記**

**下列事項：**

**一、亡者姓名、住址、性別、出生及死亡日期。**

 **二、墓地名稱及埋葬申請日期。**

 **三、申請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聯絡電話及與亡者之關係。**

**第十六條 本公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禁止：**

1. **偷葬、佔墓地、浮厝、露棺、露置骨罐、拋棄廢物。**
2. **墳墓內棺柩、屍體或骨罐，非經本所之核准不得起掘。**

**三、公墓內之公共設施、草園、花木嚴禁損毀。**

**第十七條 本公墓墓園使用，每一墓基統一規定：寬二公尺、長三點五公尺，計面積七平方公尺〈二點二七五坪〉墳墓高度限制墓坵不得突出地面。**

**第十八條 本公墓墓基使用期限為十年，期滿自行向本所申請起掘，因開棺屍體未腐者，得申請延期以一年為限；逾期未遷者，由本所代為僱工起掘安奉於納骨堂內其費用由墓主負擔。**

**第十九條 本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本鄉鄉民收費新臺幣10,000元，外鄉鎮市民**

**眾收費新臺幣20,000元，外縣市民眾收費新臺幣30,000元，每一墓**

**基另酌收廢棄物清運費新臺幣3,000元。**

**第二十條 本公墓使用費減免事項如下：**

 **一、本鄉鄉民列冊一、二款低收入戶（含無眷屬之亡者），收費新臺幣5,000元。**

**二、本鄉鄉民列冊三款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重度身心障礙者（含無眷屬之亡者），收費新臺幣8,000元。**

**三、本鄉因公殉職人員檢具相關證明資料（含無眷屬之亡者）使用**

**本公墓者免收使用費。**

**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應向本所辦理使用申請手續，並經核准埋葬許可方可使用，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使用，倘因故未能核准，已收之費用無息退還申請人，申請預約墓基，依規定先行繳納使用費，並限於一個月內使用，否則取消其權利，其已繳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**

**第二十二條 本公墓每一墓基使用期間至洗骨為止，使用中途請求撿骨，應至本所申請起掘，其巳繳費用不予退還。**

**第四章 附則**

**第二十三條 本鄉第一及第二座納骨堂暨第三公園化公墓規費收入納入本所附**

**屬單位公共造產基金專戶儲存，並依本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**

**及運用辦法運用。**

**第二十四條 為達納骨堂及第三公園化公墓永續經營之目標，每年依公共造產**

**基金（殯葬業務）年度結餘提撥百分之二準備金納入專戶儲存支**

**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**

**用。**

**第二十五條 本所業務主管、業務承辦、公墓納骨塔管理員及臨時人員應忠於**

 **職守，不得違法循私、舞弊瀆職行為。**

 **本所為鼓勵員工，得編列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放；其支給標準另**

 **訂之。**

**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**